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86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105号）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20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免生名额分配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、本科教学质量、学科发展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（见附件1）。推荐名额不区

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

1.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成员有相关党政领导和 2-3 名教授组成,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2.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,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、发展素质评价办法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。

(1)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的具体格式参照学校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9号)的要求,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以附件的形式在实施办法中体现。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,进行公示和执行。

(2)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,原始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、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不允许推荐。

(3)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,各学院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。

(4)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,对于没有提交推免申请学生的发展素质分数,由于缺少发展素质评价分数计算的基础材料,该项按零分计算。

(5)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,并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,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序。

(6) 推免排序办法,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序,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排在符合条件学生之后。

(7) 推免生遴选，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，如果遴选排名在后的学生，须排在该学生之前且没有被遴选学生的签字认可。

3. 广泛宣传，将相关政策通知到学院每位老师、2020 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学生。

4. 坚持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遴选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

1. 9 月 5 日-9 月 8 日，学院制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。

2. 9 月 9 日上午 10 点前，学院报送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及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，纸质版送鸿远楼西侧 311，电子版发至指定信箱。

3. 9 月 10 日至 12 日，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并进行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4. 9 月 12 日下午 5:00 前，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纸质材料包括：推免生申请表（附件 3）、推免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、推免生承诺书（附件 5）；同时发送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5. 9 月 24 日前，完成推免生的审批、公示和上报工作。推免生信息按照附件 6 的格式，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和监督。纪委（监察处）电话：2780046，教务处电话：2780507。

地点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11）

联系电话：2780895；

联系人：牛学东，信箱：niuxuedong@sdut.edu.cn。

- 附件：
1. 推免生名额分配表
 2. 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
 3. 推免生申请表
 4.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
 5. 推免生承诺书
 6. 推免生名单表结构

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